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026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2段287號

承辦人：胡毓芬

電話：9322634#1239

電子信箱：af2047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
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1200175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樸智科技有限公司「"樸智"醫療用床墊（未滅菌）（衛部醫器製壹登字第008525號）」登錄經衛生福利部處分廢止一案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竹市衛生局112年6月27日衛食藥字第11200162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樸智科技有限公司無法提具資料佐證旨揭產品之安全及有效性，經衛生福利部處分廢止「"樸智"醫療用床墊（未滅菌）（衛部醫器製壹登字第008525號）」登錄，並命立即停止販售標有前揭登錄字號之商品。
- 三、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或相關機構業者，倘有陳列販售本案醫療器材，應配合旨揭公司辦理回收作業，以維護民眾安全及權益。

正本：宜蘭縣醫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、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商業總會、宜蘭縣各醫院
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局長 徐迺維

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長莊淑姿決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決行